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4〕10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程田青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产业基金运行机制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是优化机制，释放潜能。建立科学合理的容错机制，明确容错机制的适用对象和容错边界，必要时应引入专业力量参与评判，大力完善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容错机制，降低政府引导基金投资中的风险顾虑，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基金投资中，提高投资效率，优化投资环境。为促进产业基金活力和创新，对政府投资参股的各类子基金及所投项目作全周期评价整体投资收益，对新兴产业影响当期经营业绩不作负向评价。统筹国资管理、审计监督、金融监管等领域政策要求与国企、金融机构市场化运行实际，优化风险容忍、交易定价方式、投资损失评估、业绩考核等制度设计，实行尽职免责。

二是创新基金管理架构。鼓励基金管理公司的市场分层化、专业化发展，市产业基金通过子基金设立合作，将具备金融业务

优势的外来基金公司和熟悉本地产业的龙头企业同时作为项目管理者 and 政府出资的后备，发挥二者之间的协同效应，逐步培育本地基金管理公司及团队。

三是着力打造基金丛林。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增加早期投资基金数量，拟设立科技创新、天使投资类等基金，给予初创期的中小企业更多支持，进一步突出基金支持企业的创新力度。达到政府引导基金的政策目标与长治市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机构发展的水平相适应，更好地发挥基金专业团队的作用，真正用市场化手段支持中小微企业。发挥以国有资本为主体的母基金行业优势，更有效配置资金，直接服务中小微企业。

四是引入战略投资机构。针对创业企业募资难，支持央企省企资金等在长设立创投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抓住各轮募集窗口期，争取入股中央、省级等优质创投平台。大力招引创投风投机构，优化政府性股权基金参股创投风投比例，合理确定返投倍数，适当提高超额收益让渡管理团队比例激励政策。探索构建“无偿资助-政策担保-科技贷款-应急周转-天使基金-引导基金-上市培育”为内容的科技金融服务链，为初创企业开辟更广阔的成长空间。针对资产荒、投资进度慢，构建投资项目库和对接平台，加大全国产业项目布局及可投研究，建立由财政、科技、招商、

金融等多部门参与的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数据库，定期采集和发布项目信息。

单位负责人：张 剑

承 办 人：史金鑫

联系电话：18636566067



（此件主动公开）

